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A 股股份代码：601800

H 股股份代码：1800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9 日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二、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之间办理会议登记。

三、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四、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发言议程进行前到会议登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六、股东发言、质询的总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每人不超过 5 分钟。

七、股东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身份人员的发言和质询。

八、本次大会《关于以统一注册形式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的议案》、《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于 200 亿元人民币中长期债券的议案》、《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延长中国交建回购 H 股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即应当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大会《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提供建造服务交易上限的议案》和《关于控股股东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但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 宣布出席股东表决权数，提议计票人、监票人，解释投票程序。
- 三、 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1《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议案》；
议案2《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议案3《关于续聘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议案4《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5《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6《关于审议公司开展不超过300亿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议案7《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议案8《关于以统一注册形式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的议案》；
议案9《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议案10《关于审议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于200亿元人民币中长期债券的议案》；
议案11《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延长中国交建回购 H 股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 13《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提供建造服务交易上限的议案》；

议案 14《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 15《关于控股股东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议案 1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17《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审议议案（或提问）

四、 计票，股东与管理层交流

五、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六、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和国资委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完成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表，该报表已经公司主审会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及公司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的审议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1.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中国会计准则）（请见《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A 股）第 94 页）
2.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请见《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H 股）第 121 页）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议案二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 派发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公司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0,107,557,825 元。

公司建议按照当年实现净利润的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18,824,457,825 元（已扣除永续中期票据利息 565,600,000 元和优先股股息 717,500,000 元）的 20% 向全体股东分配股息，即以 2019 年年末总股本 16,174,735,4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人民币 0.23276 元的股息（含税），总计人民币 3,764,831,418 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议案三

关于续聘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国际核数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国内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2019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已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

鉴于前述会计师事务所顺利完成了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和委托的其它事项，据此，经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如下提议：

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为本公司 2020 年度的国际核数师和国内审计师，任期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议案四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就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1.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附件 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019 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或公司）董事会坚持“五商中交”战略和“三者”定位，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和义务，充分发挥市场研判、战略引领、深化改革、科学决策、防范风险作用，继续支持管理层坚持稳中提质的工作总基调，通过调结构、拓市场、促改革、强管理，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核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取得了可喜的经营业绩和改革成效。现将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基本情况

（一）人员构成及机构设置

2019 年，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陈云由于工作调动辞任本公司董事。截至 2019 年底，董事会成员共 7 人，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2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龙、郑昌泓、魏伟峰。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统称外部董事）为 5 人，外部董事在董事会中占大多数。

由于董事会成员的变化，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组成也相应进行了调整。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未发生变化，其中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

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大多数。从公司董事会以及各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人员的组成情况看，符合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董事会充分发挥科学决策的作用。

（二）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经过多年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交建形成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以议事规则为主体、以相关配套制度为支撑的现代企业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为不断加强董事会制度体系的科学性和完整性，提升董事会运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每年都对治理文件进行系统梳理，并根据新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要求和运行实际持续进行修订完善。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一）规范召开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1. 2019 年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审议议案 107 项。董事会在确保会议召开、议案提交、会议组织、议案审议、议案表决等程序合规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对各类重大决策事项的风险研判，科学、审慎地进行决策，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跟踪，确保各项决议的有效执行。

2.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9 次，其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议 3 项议案；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召开会议 14 次，审议 50 项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议 2 项议题；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审议 2 项议案。各专门委员会在战略引领、风险约束、审计内控、关联交易管理、薪酬激励和董事会建设等方面向董事会提供

了大量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发挥了重要的参谋作用，协助董事会高效运作、科学决策，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2019年，董事会依法召集召开股东大会3次，审议议案14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对外担保计划、发行中长期债券、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计划、回购H股股份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有效推进完成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等工作，圆满落实了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高质量发展，推动公司各项改革

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国资委关于全面深化国企改革的工作部署，大力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努力提升国有资本效率、增强企业发展活力。

1. 提质增效，生产经营质量效益稳步提升。

2019年，公司新签合同额9,626.83亿元、同比增长8.06%，营业收入5,553.31亿元、同比增长13.13%，利润总额267.14亿元、同比增长4.97%，净利润216.20亿元、同比增长6.53%，交出稳增长的优异答卷；强力推进降杠杆、减负债，通过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业务，降低资产负债率1.5个百分点，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不断提升管理效能，深入推进“334”工程，“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整体迈上新台阶，在成本管控、亏损治理等方面取

得较好突破，高质量发展的底板更加牢固；通过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有效盘活了存量资产，资本运作取得实效。

2. 战略引领，公司转型升级实现重要突破。

公司董事会立足战略引领，在国家战略实施中找准切入点、聚焦发力点、做强支撑点，努力使公司成为践行与服务国家战略的先行者和排头兵。推动“五商中交”和“三者定位”深化落地，聚焦影响企业方向性、全局性、根本性、长期性、创新性与风险性六大问题，优化三大布局，有效发挥了战略的牵引力、导航力、约束力作用。2019年，调整区域市场布局，适时设立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广西、山东区域总部，推动优质资源向重点区域加速集聚；新设6家境外机构，海外分支机构达240个，公司境外经营体系更加优化；产业链条向横纵两端延伸。

3. 全面改革不断深化。

为加快推进中国交建总部改革，2019年底公司董事会批准了中国交建总部机构调整方案，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遵循“精、专、通”和“大部制”原则，针对总部存在的职能模块、管理界面不清晰、不顺畅的问题进行了调整和修正，以打造适应产业引领、市场开发、项目管理要求的敏捷型总部，使中国交建未来能更好地承担产业集团的使命与功能。深入推进收入分配差异化改革，加强差异化薪酬分配体系建设，实施中长期激励办法，积极探索股权激励，努力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

4. 海外优先，优质协同发展再上新台阶。

依托“四位一体”工作格局，发挥“一体两翼”创造性，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和全球影响力。一是发展能级不断跃升。积极践行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大力推进园区和重点项目的投资建设，高端牵引轨道交通、能源、环保多点开花，海外新签合同额比例超过 22%。二是重大项目扎实推进。哥伦比亚最大项目波哥大地铁成功中标，马东铁路正式复工，科伦坡港口城项目提前完成吹填造陆。三是海外品牌持续打造。在全球接连打响中国路、中国桥、中国港、中国岛等“中国名片”，生动诠释中国基建内涵。2019 年在全球 ENR 排名第 3 位，中国企业第 1 位，成为领跑“一带一路”海外业务龙头企业。

5. 科技创新成果显著。

“海上大型绞吸疏浚装备的自主研发与产业化”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树立起科技创新的里程碑；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鲁班奖 17 项，詹天佑大奖 4 项，中国专利优秀奖 5 项；国内首台完全自主研发的超大直径泥水盾构机“振兴号”下线，充分彰显企业创新实力。

（四）加强风险防控，提升合规治理能力

1. 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开展内控评价。

面对依然严峻的外部经济形势及国内强监管、严监管的政策环境，董事会高度重视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推动公司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准确辨识潜在的各类风险源，列出风险清单，落实管理责任，细化防控措施，全面加强风险源头治理。同时要求每年在全公司范围内，组织开展内控评

价工作，以“八大风险”为重点，开展风险评估，识别风险40类576项，制定针对性举措，提升防控能力。同时董事会 在投资决策中高度关注中美贸易摩擦系统风险、财务金融风险以及海外合规风险，并不断加强对境内外投资项目全流程管控，对已实施项目开展中期评价及投后运行的全面评价，实现对投资业务系统性风险的把控。

2. 强化内审管理，促进外审工作成果转化。

董事会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及审计计划，及时掌握内部审计在经营管理等方面发现的问题，重点关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和问责力度。同时，重点加强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推进外部审计工作持续提升，根据外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向管理层提出重点关注事项和管理建议，加强公司在国际化经营和投资领域的重大风险防控。

3. 加强关联交易管理，规范与关联方的业务开展。

随着中交集团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改革的推进，中国交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规模快速上升，交易类型呈现复杂化。为保证此类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公开透明，董事会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查、表决、审议、执行和披露等工作程序，加强关联交易事先、事中、事后的预警与管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业务的开展。

4. 提升公司依法治理能力，完善依法治理体系。

董事会紧紧围绕公司改革发展需求，以品质提升和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导向，不断优化法治建设顶层设计，深入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机制，持续深化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积极推动法律服务改革发展、公司治理、合规经营、风险控制等各项工作，公司依法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依法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五）加强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上市公司良好形象

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9年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共发布330余项公告及通函，合规编制并发布4次定期报告、发布4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注重监管机构和资本市场关注的热点信息的披露，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本运作的实际情况，加强对公司战略发展新定位、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亮点，以及行业经营性信息的披露。努力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为市值长期持续稳定地增长打下了坚实基础。

2019年，中国交建公司治理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获得了资本市场和投资者的认可和好评，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A类最高评级，获评第九届中国证券金紫荆奖——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入选首届新财富最佳上市公司榜单以及“港股100强”榜单，荣获“第十四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中的“最佳董事会奖”。

（六）充分发挥外部董事作用，提高决策科学性

1. 积极组织外部董事调研。

2019年，按照年度工作计划，董事会中各位外部董事深入公司境内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全面了解了被调研单位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投资业务开展情况、企业改革、管理创新情况以及企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运营管理的主要风险点及风险管控措施，听取了被调研企业对中交改革、管理、发展的建议等。公司外部董事通过积极参与现场调研活动，进一步了解情况，夯实决策基础。公司董事会针对调研中遇到的问题及外部董事们提出的建议，及时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密切沟通，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深入研究突破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瓶颈的对策，推动企业改革向更深层次延伸。

2. 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

公司董事会科学合理确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权限，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围绕高管考核、风险防范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风险约束、审计内控、关联交易管理、薪酬激励等方面的专业研究和决策支持作用，董事会认真研究外部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提出的针对性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了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三、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思路

2020年，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战略引领作用，推动公司各项改革方案的落地；推动公司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切实落实和维护董事会依法行使重

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力；认真履行决策把关、内部管理、防范风险、深化改革等职责，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研究和决策支持作用；持续提升董事会运作质量，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朝着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目标持续奋进，做“国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排头兵、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企业全球化发展的排头兵”。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附件 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严格遵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共 3 人，分别是黄龙、郑昌泓、魏伟峰。以上三名独立董事均为来自行业或财务领域的专家，其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及其与公司的独立性均符合上市地法规要求，并在年报及有关公告予以了详尽披露。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会议前，独立董事对会议议案及待决策事项所涉及会议材料进行详细审查，组织调研并适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质询，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做出了充分的准备。会议上，各位独立董事以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为重，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对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均做出了独立的意愿表达。

2019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共召开14次会议，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共召开14次会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独立董事具体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	本人出席次数
黄龙	3/3
郑昌泓	3/3
魏伟峰	1/3

董事会会议：

姓名	本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黄龙	13/14	1/14
郑昌泓	14/14	0
魏伟峰	14/14	0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

姓 名	本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黄 龙	13/14	1/14
郑昌泓	14/14	0
魏伟峰	14/14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姓 名	本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黄 龙	2/2	0
郑昌泓	2/2	0
魏伟峰	2/2	0

提名委员会会议：

姓 名	本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黄 龙	1/1	0
郑昌泓	1/1	0
魏伟峰	1/1	0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多次组织独立董事到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调研并实地考察项目，了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并与调研公司和项目领导、工作人员深入交流，并形成调研报告反馈给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

此外，独立董事能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和交流，及时知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将个人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和有关管理部门。

（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前，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传递给独立董事，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规范履职提供了保障。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全体独立董事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联/连交易情况

独立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

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进行了审核。

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连交易时均回避表决；交易内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公司提供的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担保安排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合法，符合交易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公司 2018 年度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年6月18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认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持了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并履行了对执业过程中获知信息的保密义务，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年6月18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2019年7月底，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采取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实施完毕。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

董事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年，公司强化了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对于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内控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坚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独立、诚信、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保护投资者方面的作用。

2020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更多地参与公司事务，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和重大事项，参加规定的培训，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在各个方面为公司提供经营和专业支持，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议案五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附件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监督工作更加务实，举措更加有力。重点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情况、经营运行状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业务稳健发展、强化风险控制、完善治理结构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切实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规范议事监督，保障合规运行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共计审议议案 67 项，除监事王永彬因公不能出席第四届监事会第 26 次会议，委托监事姚彦敏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外，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和会议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形成的各项决议均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监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审议例行监督事项议案（包括公司

定期财务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等) 15 项; 审议资金使用情况相关议案 4 项, 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监管规定, 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目的和相关方承诺; 审议关联(连)交易议案 35 项, 确保关联(连)交易计划和金额上限的制定科学合理, 各项关联(连)交易定价公允, 程序透明; 审议担保事项议案 7 项, 确保了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审议可转债议案 2 项, 确保公司严格履行程序义务, 规范开展可转债的发行; 审议投资项目议案 4 项, 促进公司合理控制投资规模, 规范引入融资渠道, 切实防范投资风险。

二、开展监督检查, 提升运营质效

报告期内, 监事会以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为目标, 围绕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 按照年度监督重点和检查方案高质高效推进各项监督检查工作, 监督的针对性、有效性、协同性进一步夯实, 监督价值进一步凸显。

开展公司经营性投资项目提质增效专项检查, 采取查阅财务资料、听取生产经营汇报、查看项目现场、开展座谈交流、书面反馈整改意见的方式, 对公司所属赤峰综合管廊、贵都、贵黔高速公路、舟山中央商务区城市综合体 4 个典型项目开展检查, 围绕项目运营质量和经营效益, 从加强资源开发、提升全周期管理、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提质增效优化建议, 形成检查报告和监督整改落实意见 8 份, 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持续跟踪, 确保相关措施落实到位, 取得实效。

根据全年监督检查情况, 监事会指出了制约影响公司投资项目运营收益的内外部因素, 从狠抓“三基”“三全”“四

化”，补齐设计咨询与运营短板；优化考核机制，健全投资项目全周期管控体系；加强产业协同，增强投资收益内生动力；加大问责力度，建立健全投资责任追究机制 4 方面，对进一步提高投资项目运营质量和经营效益提出 12 条工作建议，助力公司投资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三、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通过列席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对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作出决策。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信息披露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专项汇报、审查公司财务报表、审议公司定期报告，以及对董事会决策的部分投资项目进行实地检查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财务制度

健全，管理规范，各项费用提取合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安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与承诺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关联（连）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连）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有关联（连）交易均认真执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A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充分论证、谨慎决策，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及监管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涉及公司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地保证了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同时，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保证了内部控

制制度的有效监督与执行。2019年，公司内部重点控制活动规范、合法、有效，未发生违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事项进行了登记备案。经核查，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2020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履职，通过创新监督方式、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履职程序，进一步加强职能建设，健全监督体系，提升监督价值，为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议案六

关于审议公司开展不超过 300 亿元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动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并在发行规模、资产种类、产品模式和融资成本等方面陆续取得突破，助力公司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减少对债务性资金依赖。截至 2019 年年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续资产证券化产品规模共计约 182.4 亿元。

目前，市场上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的不断丰富，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于未来一年内发起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同时为提升业务决策和业务推进效率，拟申请对未来一年内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授权。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事项：

一、具体方案

中国交建及下属子公司于未来一年内开展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资产证券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资产、租赁资产、合伙份额、政府补贴、基础设施资产、商业不动产及 PPP 项目等基础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在符合国家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下，可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情况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持有部分次级、流动性支持、差额支付等担保措施。

二、同意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刘起涛先生和/或执行董事、总裁宋海良先生和/或财务总监朱宏标先生全权处理有关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全部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议案七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中国交建(以下简称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需要,更好地为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必要支持,结合 2019 年度担保工作情况及各子公司融资担保需求,拟定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2020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额度 6,000,000 万元,比上年预计减少 66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实际生效担保余额 3,488,045 万元。

二、公司各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2020 年度,公司各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额度 9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生效担保余额 747,930 万元。

三、公司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的担保

2020 年度,公司各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未提出该类担保计划额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生效担保余额 294,719 万元。

四、担保额度使用及授权

对外担保计划的有效期为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个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担保计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基于未来可能的变化,另规定如下:

1. 在确认被担保方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时，可以在上述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相对应的担保总额度内调剂使用。

2. 公司各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计划担保额度，公司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在核定担保总额度内的担保事项相关手续，公司在本年度担保总额度内具体办理每项担保事项时，将不再逐项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附件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交建、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需要，更好地为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必要支持，结合 2019 年度担保工作情况及各子公司融资担保需求，拟定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

2020 年度，本公司对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 6,000,000 万元；公司各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额度 900,000 万元。

公司将根据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对上述对外担保计划做出后续调剂安排。对外担保计划的有效期为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下列附表：

（一）中国交建对全资子公司担保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上限(万元)
1	中国交建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30,000
2	中国交建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30,000
3	中国交建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0,000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上限(万元)
4	中国交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0,000
5	中国交建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0,000
6	中国交建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0,000
7	中国交建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
8	中国交建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
9	中国交建	中交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	中国交建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50,000
11	中国交建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12	中国交建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
13	中国交建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14	中国交建	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合 计			1,520,000

(二) 中国交建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上限(万元)
1	中国交建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	中国交建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3	中国交建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000
4	中国交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000
5	中国交建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000
6	中国交建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000
7	中国交建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8	中国交建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000
9	中国交建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10	中国交建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000
11	中国交建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000
12	中国交建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3	中国交建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200,000
14	中国交建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200,000
15	中国交建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200,000
16	中国交建	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350,000
17	中国交建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20,000
18	中国交建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9	中国交建	中和物产株式会社	200,000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上限(万元)
20	中国交建	中交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21	中国交建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000
22	中国交建	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00
合 计			4,480,000

(三) 公司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上限(万元)
1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2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6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7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8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9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0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1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2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15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16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17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18	中交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	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注：上述担保计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提供担保的灵活性，基于未来可能的变化，对于本次担保计划：

1. 在确认被担保方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时，可以在上述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相对应的担保总额度内调剂使用。

2. 公司各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计划担保额度，公司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涉及公司全资和控股的附属公司 36 家，被担保方的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和“财务报表附注”部分；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非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有 3 家，其具体情况请见附件。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批准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事项。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对外担保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的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73.31 亿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为 26.17 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议案八

关于以统一注册形式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年1月，公司已获批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DFI储架发行资质，公司可在两年注册期内不限额度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永续中票，简化了融资程序。目前，该额度已于2021年1月到期。因此，为保证融资渠道的通畅性及连续性，拟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新一期DFI储架发行资质。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事项：

一、同意公司以统一注册形式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储架发行资质，包括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等。

二、同意授权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刘起涛先生和/或执行董事、总裁宋海良先生和/或财务总监朱宏标先生全权处理有关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等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债券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品种、币种、是否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期及各品种发行金额及期限的安排、发行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承销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定价方式、票面

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细节、偿债保障措施、担保事项、债券上市、发行与上市场所以及选择合格的专业机构参与债券的发行；

2. 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谈判，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3. 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债券发行、上市的审批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具体发行方案做适当调整；

4. 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议案九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在需要发行股票时确保灵活性，公司拟提请2019年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及/或优先股（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优先股），该等股份不超过该等决议案获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A股及/或H股各自数量的20%，同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就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此等股份作出、授予或订立要约、协议及/或购股权，并可就该等股份配发、发行及/或处理对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适合的相应修订。

对于该等一般性授权，权限界定为：

一、授予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内无条件的一般性授权，可独立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本公司新发行的A股及/或H股股份及/或优先股，亦就此按以下条件作出、授予或订立要约、协议及/或购股权：

（一）该授权在“有关期间”内有效，但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出可能须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的发售要约、协议及/或购股权除外：

“有关期间”指本决议案通过当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到达之日为止的期间：

1. 于本决议案通过后，本公司下次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2. 本决议案通过后12个月届满日；或
3. 本决议案所述授权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改之日期。

(二) 董事会拟独立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的A股及/或H股的数量不得超过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数量的20%，股份数量按照下列标准计算：(a) A股及/或H股即按照其数量计算；(b) 优先股按初始模拟转股价格计算表决权恢复后对应的A股及/或H股数量。

(三) 董事会行使本授权项下的权利，应当：(1) 符合不时修订的中国公司法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2) 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必要的批准。

二、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其认为适当时，有权：

(1) 对本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增加注册股本及反映拟进行的股份配发、发行及处理后的新的股权结构；以及

(2) 采取任何其它所需的行动和办理任何所需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以及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等)，以实现依据本议案所实施的股份发行行为。

(3) 在其认为有必要时，就该等配发、发行及处理批准、签署及处理，或促使签署及处理所有文件、契据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规模、发行价或发行票面股息率、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对象、发行地点及时间、分次发

行安排、向相关部门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请、订立承销协议或任何其它协议，在中国、香港相关监管部门完成所有必要存盘及登记。

三、为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发行成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由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刘起涛先生和/或执行董事、总裁宋海良先生和/或财务总监朱宏标先生办理与股份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就中国境内发行股份（包括优先股）的情形，本文中所指“一般性授权”为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就公司每间隔12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之事宜做出的决议，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程序所作出的“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并且，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一般性授权，仍需再次就在境内发行新股（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于 200 亿元人民币中长期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当前国内货币政策、资本市场情况、公司到期债务情况和整体资金安排，为保证公司融资灵活性、置换到期债务，以及充分利用交易所市场及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不同特点，公司拟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等值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债券发行额度，一次或分期发行，品种包括公司债券、境外债券及其他中长期债券品种。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事项：

一、发行方案

1. 债券种类：中长期债券品种；
2. 发行主体：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规模：不超过等值于 200 亿元人民币；
4. 期限：期限不设上限；
5.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优化负债结构及应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等。
6.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二、同意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刘起涛先生和/或执行董事、总裁宋海良先生和/或财务总监朱宏标先生全权处理有关中长期债券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债券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品种、币种、是否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期及各品种发行金额及期限的安排、发行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承销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定价方式、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细节、偿债保障措施、担保事项、债券上市、发行与上市场所以及选择合格的专业机构参与债券的发行；

2. 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谈判，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3. 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债券发行、上市的审批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具体发行方案做适当调整；

4. 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议案十一

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需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2019 年 6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反映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实，并更新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验，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900316_A05 号《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反映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附件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1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资金募集情况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2月25日签发的国资产权[2014]1203号《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及证监会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1348号文《关于核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的批准，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1日及2015年10月19日于中国境内完成两期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完成首期发行90,000,000股优先股，于2015年10月19日完成第二期发行55,000,000股优先股。

首期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1,000,000元后，本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8,989,000,000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9,316,91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79,683,089元。截至2015年

9月1日止，上述优先股的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080号验资报告。

第二期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5,500,000元后，本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5,494,500,000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765,7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88,734,300元。截至2015年10月19日止，上述优先股的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193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于2015年9月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首期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8,989,000,000元，存放于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的账号为81600001040015549的账户内。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316,911元后，本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79,683,089元。

于2015年10月19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5,494,500,000元，存放于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的账号为81600001040015549的账户内。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765,700元后，本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88,734,300元。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前次募集资金在专用账户中的存放余额为人民币零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和补充重大工程承包项目营运资金和补充一般流动资金。

于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经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自2014年11月24日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间，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优先股募投项目款项计人民币8,231,664,000元，具体运用情况如附表3《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优先股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优先股募集资金项目情况报告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1600号鉴证报告。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项目均已投资完毕，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存款金额为人民币零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详见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项目转让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将前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项目转让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有关内容的比较

比较本报告中披露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上网公告附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900316_A05号)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6,841.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50,110.62(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2015年：			1,245,860.92		
						2016年：			143,279.80		
						2017年：			13,093.78		
						2018年：			45,555.42		
						2019年：			2,320.7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河南省焦作至桐柏高速公路登封至汝州段项目	河南省焦作至桐柏高速公路登封至汝州段项目	90,600.00	90,496.76	90,496.76	90,600.00	90,496.76	90,496.76	-	2016年9月	
2	河南省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开封至民权段项目	河南省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开封至民权段项目	70,000.00	69,920.24	69,920.24	70,000.00	69,920.24	69,920.24	-	2016年9月	
3	海南省海口港马村港区扩建二期工程项目	海南省海口港马村港区扩建二期工程项目	39,900.00	39,855.00	39,855.00	39,900.00	39,855.00	39,855.00	-	2017年6月	
4	海南省海口港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起步工程项目	海南省海口港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起步工程项目	48,800.00	48,744.00	48,744.00	48,800.00	48,744.00	48,744.00	-	2016年12月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6,841.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50,110.62(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2015年：			1,245,860.92		
						2016年：			143,279.80		
						2017年：			13,093.78		
						2018年：			45,555.42		
2019年：			2,320.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5	318国道湖州南浔至吴兴段改建项目	318国道湖州南浔至吴兴段改建项目	165,200.00	165,012.00	127,449.00	165,200.00	165,012.00	127,449.00	(37,563.00) (注3)	2017年1月	
6	270省道邳州北段项目	270省道邳州北段项目	76,400.00	76,313.30	76,394.39	76,400.00	76,313.30	76,394.39	81.09(注2)	2016年6月	
7	吉林省敦化至通化高速公路的敦化至抚松段HD01合同段项目	吉林省敦化至通化高速公路的敦化至抚松段HD01合同段项目	152,000.00	152,000.00	152,000.00	152,000.00	152,000.00	152,000.00	-	2018年12月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6,841.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50,110.62(注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年：		1,245,860.92			
					2016年：		143,279.80			
					2017年：		13,093.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18年：		45,555.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19年：		2,320.7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8	国道310线循化至隆务峡段公路工程项目	国道310线循化至隆务峡段公路工程项目	58,000.00	57,934.00	57,971.43	58,000.00	57,934.00	57,971.43	37.43(注2)	2019年12月
9	新建成都至贵阳铁路乐山至贵阳段站前工程CGZQSG-4标段项目	新建成都至贵阳铁路乐山至贵阳段站前工程CGZQSG-4标段项目	43,500.00	43,450.00	43,450.00	43,500.00	43,450.00	43,450.00	-	2019年12月
10	新建连云港至盐城铁路站前工程LYZQ-IV标段项目	新建连云港至盐城铁路站前工程LYZQ-IV标段项目	38,900.00	38,855.85	38,866.67	38,900.00	38,855.85	38,866.67	10.82(注2)	2019年12月
11	新建怀化至邵阳至衡阳铁路站前工程HSHZQ-8标项目	新建怀化至邵阳至衡阳铁路站前工程HSHZQ-8标项目	29,100.00	29,067.00	29,067.00	29,100.00	29,067.00	29,067.00	-	2018年12月
12	新建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	新建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	28,200.00	28,167.91	28,167.54	28,200.00	28,167.91	28,167.54	(0.37)(注4)	预计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6,841.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50,110.62(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年：			1,245,860.92		
					2016年：			143,279.80		
					2017年：			13,093.78		
					2018年：			45,555.42		
2019年：			2,320.7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河北段站前工程JSJJSG-6 标段项目	河北段站前工程JSJJSG-6 标段项目								2020年12月
13	成昆铁路米易至攀枝花段扩能 改造站前工程MPZQ-2标段 项目	成昆铁路米易至攀枝花段扩能 改造站前工程MPZQ-2标段 项目	28,100.00	28,068.00	28,068.00	28,100.00	28,068.00	28,068.00	-	预计 2020年10月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6,841.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50,110.62(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年:			1,245,860.92	
						2016年:			143,279.80	
						2017年:			13,093.78	
						2018年:			45,555.42	
2019年:			2,320.7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4	广东省虎门二桥项目S3标段项目	广东省虎门二桥项目S3标段项目	27,600.00	27,569.00	27,577.10	27,600.00	27,569.00	27,577.10	8.10(注2)	预计 2020年6月
15	大连市长兴岛葫芦山湾南防波堤工程及南岸临时围堰项目	大连市长兴岛葫芦山湾南防波堤工程及南岸临时围堰项目	25,400.00	25,371.09	25,350.90	25,400.00	25,371.09	25,350.90	(20.19)(注5)	2019年10月
16	宁波-舟山港鼠浪湖矿石中转码头工程项目	宁波-舟山港鼠浪湖矿石中转码头工程项目	24,700.00	24,671.97	24,671.97	24,700.00	24,671.97	24,671.97	-	2018年9月
17	珠海港高栏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2-#7泊位)项目	珠海港高栏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2-#7泊位)项目	16,700.00	16,681.08	16,681.08	16,700.00	16,681.08	16,681.08	-	预计 2020年3月
18	广西省梧州至柳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A01-8标段项目	广西省梧州至柳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A01-8标段项目	13,900.00	13,884.43	13,884.43	13,900.00	13,884.43	13,884.43	-	2018年12月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6,841.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50,110.62(注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年：		1,245,860.92			
					2016年：		143,279.80			
					2017年：		13,093.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18年：		45,555.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19年：		2,320.7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9	新建深圳至茂名铁路江门至茂名段新台隧道及阳西至马踏段区间站前工程 JMZQ-1标段项目	新建深圳至茂名铁路江门至茂名段新台隧道及阳西至马踏段区间站前工程 JMZQ-1标段项目	13,400.00	13,384.79	13,384.79	13,400.00	13,384.79	13,384.79	-	2018年12月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6,841.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50,110.62(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年：		1,245,860.92			
					2016年：		143,279.80			
					2017年：		13,093.78			
					2018年：		45,555.42			
					2019年：		2,320.7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20	广西省梧州至柳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A01-5标段项目	广西省梧州至柳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A01-5标段项目	13,000.00	12,985.00	12,747.90	13,000.00	12,985.00	12,747.90	(237.10)(注4)	2019年12月
21	湖南省大岳高速公路洞庭湖大桥A2标段项目	湖南省大岳高速公路洞庭湖大桥A2标段项目	12,900.00	12,885.00	12,885.00	12,900.00	12,885.00	12,885.00	-	2019年12月
22	新建额济纳至哈密铁路EHSg-3标段项目	新建额济纳至哈密铁路EHSg-3标段项目	11,700.00	11,687.00	11,687.00	11,700.00	11,687.00	11,687.00	-	2017年7月
23	广东省虎门二桥S2标段项目	广东省虎门二桥S2标段项目	10,600.00	10,588.00	10,607.72	10,600.00	10,588.00	10,607.72	19.72(注2)	2019年4月
24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直立式结构东防波堤工程DZL-SG2标段项目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直立式结构东防波堤工程DZL-SG2标段项目	10,500.00	10,488.08	10,488.08	10,500.00	10,488.08	10,488.08	-	2018年12月
25	南充港河西作业区化学园区	南充港河西作业区化学园区	9,800.00	9,789.00	9,789.00	9,800.00	9,789.00	9,789.00	-	2016年12月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6,841.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50,110.62(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年：			1,245,860.92		
					2016年：			143,279.80		
					2017年：			13,093.78		
					2018年：			45,555.42		
2019年：			2,320.7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专业码头工程项目	专业码头工程项目								
26	深圳港盐田港区西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5、#6泊位码头护岸及道路堆场项目	深圳港盐田港区西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5、#6泊位码头护岸及道路堆场项目	8,900.00	8,889.94	8,889.94	8,900.00	8,889.94	8,889.94	-	2018年12月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6,841.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50,110.62(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年：			1,245,860.92		
					2016年：			143,279.80		
					2017年：			13,093.78		
					2018年：			45,555.42		
2019年：			2,320.70							
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27	湖南省桑植至张家界高速公路项目土建工程第3标段项目	湖南省桑植至张家界高速公路项目土建工程第3标段项目	8,600.00	8,590.00	8,590.00	8,600.00	8,590.00	8,590.00	-	2017年12月
28	贵州省道真至新寨高速公路和溪至流河渡段TJ10标项目	贵州省道真至新寨高速公路和溪至流河渡段TJ10标项目	6,300.00	6,292.94	6,292.94	6,300.00	6,292.94	6,292.94	-	2016年1月
29	北京金辉大厦项目	北京金辉大厦项目	4,800.00	4,794.62	4,794.62	4,800.00	4,794.62	4,794.62		2016年12月
30	补充一般流动资金	补充一般流动资金	362,500.00	359,342.00	401,100.60	362,500.00	359,342.00	401,338.11	41,996.11	—
合计			1,450,000.00	1,445,778.00	1,449,873.10	1,450,000.00	1,445,778.00	1,450,110.61	4,332.61	

注1：合计数与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总和之差为以万元列示导致的尾差。

注2：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拟投入金额部分为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注3：于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业主方取消部分绿化和环保工程量，产生节余资金并已用于直接补充一般流动资金。

注4：于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剩余募集资金已用于直接补充一般流动资金。

注5：于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经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补充一般流动资金。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注1)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河南省焦作至桐柏高速公路登封至汝州段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10,995.22	4,049.05	898.53	15,942.80	不适用
2	河南省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开封至民权段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122.06	-	-	122.06	不适用
3	海南省海口港马村港区扩建二期工程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92.54	-	-	1,293.09	不适用
4	海南省海口港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起步工 程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2,470.94	-	-	5,106.04	不适用
5	318国道湖州南浔至吴兴段改建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3,249.47	2,413.51	2,219.11	16,708.18	不适用
6	270省道邳州北段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3,014.17	1,463.19	919.05	8,423.92	不适用
7	吉林省敦化至通化高速公路的敦化至抚松段HD01合 同段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4,068.37	2,635.32	(8,331.89) (注3)	559,727.60	不适用
8	国道310线循化至隆务峡段公路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14,156.49	21,966.43	20,480.34	389,187.01	不适用
9	新建成都至贵阳铁路乐山至贵阳段站前工程 CGZQSG-4标段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6,903.67	4,890.66	2,282.46	177,089.35	不适用
10	新建连云港至盐城铁路站前工程LYZQ-IV标段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2,216.63	7,792.14	8,289.98	39,577.59	不适用
11	新建怀化至邵阳至衡阳铁路站前工程HSHZQ-8标 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35,240.19	15,893.35	10,048.54 (注3)	207,253.16	不适用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注1)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2	新建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河北段站前工程 JSJSG-6标段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4,206.54	2,660.31	2,260.96	126,581.63	不适用
13	成昆铁路米易至攀枝花段扩能改造站前工程MPZQ-2 标段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9,372.06	34,367.21	44,422.86	215,892.06	不适用
14	广东省虎门二桥项目S3标段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42,006.59	50,672.28	6,251.81	131,150.07	不适用
15	大连市长兴岛葫芦山湾南防波堤工程及南岸临时围堰 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9,994.21	8,853.36	-	58,216.80	不适用
16	宁波-舟山港鼠浪湖矿石中转码头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4,889.60	101.31	(4,018.84) (注3)	32,615.35	不适用
17	珠海港高栏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2-#7泊位)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4,603.48	20,092.04	7,045.26	64,118.64	不适用
18	广西省梧州至柳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A01-8标段 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9,229.68	(728.6)	471.68 (注3)	76,648.93	不适用
19	新建深圳至茂名铁路江门至茂名段新台隧道及阳西至 马踏段区间站前工程JMZQ-1标段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0,321.18	3,085.47	776.00 (注3)	41,729.32	不适用
20	广西省梧州至柳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A01-5标段 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0,217.44	3,737.17	1,797.56	72,261.94	不适用
21	湖南省大岳高速公路洞庭湖大桥A2标段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0,869.59	3,819.82	333.49	53,788.05	不适用
22	新建额济纳至哈密铁路EHS-3标段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552.74	-	-	43,478.38	不适用
23	广东省虎门二桥S2标段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8,729.51	9,318.69	4,316.64	55,078.36	不适用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注1)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4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直立结构东防波堤工程DZL-SG2标段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2,291.80	-	38,789.60	不适用
25	南充港河西作业区化学园区专业码头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1,627.75	不适用
26	深圳港盐田港区西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5、#6泊位码头护岸及道路堆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8,188.39	(533.22)	-	12,962.60	不适用
27	湖南省桑植至张家界高速公路项目土建工程第3标段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1,108.89	6,151.75	1,634.02 (注3)	62,403.75	不适用
28	贵州省道真至新寨高速公路和溪至流河渡段TJ10标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320.41	-	-	31,268.09	不适用
29	北京金辉大厦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24,772.48	不适用
30	补充一般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合计				961,463.95	417,140.06	94,057.34	—	

注1：项目1至项目6为BT(“建设-移交”)项目，最近三年实际效益金额为投资利息收入。项目7至项目29为建造合同项目，最近三年实际效益为项目建造收入。

注2：补充一般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取得募集资金有助于优化本公司的财务结构，提升本公司风险承受能力，也有助于支持本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巩固市场地位。

注3：这些项目于2019年12月31日及之前已经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业主最终验收确认导致于2019年调整效益。

附表3：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优先股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一)	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1	河南省焦作至桐柏高速公路登封至汝州段项目	90,600.00	90,600.00
2	河南省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开封至民权段项目	70,000.00	70,000.00
3	海南省海口港马村港区扩建二期工程项目	13,184.10	13,184.10
4	海南省海口港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起步工程项目	42,304.90	42,304.90
5	318 国道湖州南浔至吴兴段改建项目	54,800.70	54,800.70
6	270 省道邳州北段项目	18,377.00	18,377.00
(二)	补充重大工程承包项目营运资金		
1	吉林省敦化至通化高速公路的敦化至抚松段 HD01 合同段项目	152,000.00	152,000.00
2	国道 310 线循化至隆务峡段公路工程项目	24,100.00	24,100.00
3	新建成都至贵阳铁路乐山至贵阳段站前工程 CGZQSG-4 标段项目	43,500.00	43,500.00
4	新建连云港至盐城铁路站前工程 LYZQ-IV 标段项目	29,294.10	29,294.10
5	新建怀化至邵阳至衡阳铁路站前工程 HSHZQ-8 标项目	29,100.00	29,100.00
6	新建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河北段站前工程 JSJJSJG-6 标段项目	25,138.20	25,138.20
7	成昆铁路米易至攀枝花段扩能改造站前工程 MPZQ-2 标段项目	28,100.00	28,100.00
8	广东省虎门二桥项目 S3 标段项目	23,477.10	23,477.10
9	大连市长兴岛葫芦山湾南防波堤工程及南岸临时围堰项目	17,190.00	17,190.00
10	宁波-舟山港鼠浪湖矿石中转码头工程项目	24,700.00	24,700.00
11	珠海港高栏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2-#7 泊位)项目	16,700.00	16,700.00
12	广西省梧州至柳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A01-8 标段项目	12,893.90	12,893.90
13	新建深圳至茂名铁路江门至茂名段新台隧道及阳西至马踏段区间站前工程	13,400.00	13,400.00

附表3：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优先股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JMZQ-1 标段项目		
14	广西省梧州至柳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 A01-5 标段项目	12,747.90	12,747.90
15	湖南省大岳高速公路洞庭湖大桥 A2 标段项目	12,900.00	12,900.00
16	新建额济纳至哈密铁路 EHSg-3 标段项目	11,700.00	11,700.00
17	广东省虎门二桥 S2 标段项目	8,058.50	8,058.50
18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直立结构东防波堤工程 DZL-SG2 标段项目	10,500.00	10,500.00
19	南充港河西作业区化学园区专业码头工程项目	9,800.00	9,800.00
20	深圳港盐田港区西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5、#6 泊位码头护岸及道路堆场项目	8,900.00	8,900.00
21	湖南省桑植至张家界高速公路项目土建工程第 3 标段项目	8,600.00	8,600.00
22	贵州省道真至新寨高速公路和溪至流河渡段 TJ10 标项目	6,300.00	6,300.00
23	北京金辉大厦项目	4,800.00	4,800.00
(三)	补充一般流动资金		
	合计	823,166.40	823,166.40

议案十二

关于延长中国交建回购 H 股股份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交建回购 H 股股份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交建回购 H 股股份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至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一个股东周年大会为止。

因 H 股回购涉及减资，根据《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1 日分别组织召开“19 中交 G1-G4”“19 中交建 MTN001-002”“18 中交建 MTN001-003”“14 中交建 MTN001 ”“12 中交 02-03”等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H 股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在规定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申报期内，未接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的申请。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1 月两次组织召开“17 中交 EB”可交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均因债券持有人出席数量未达到 50%比例要求，未能召开。目前，公司正在准备组织第三次会议。

考虑到债券持有人会议仍未全部结束且回购资金筹集尚需一定时间，鉴于同意中国交建回购 H 股股份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回购 H 股股份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回购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执行董事、董事长刘起涛先生和/或执行董事、总裁宋海良先生和/或财务总监朱宏标先生）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 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延期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不变。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议案十三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 ——提供建造服务交易上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国务院国资委将中交集团列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单位。按照中交集团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改革方案，除公司开展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融资、设计、施工以及运营管理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尚有房地产、污水处理、装备制造等业务。

根据中交集团和公司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按照各自业务定位，本着协同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公司向中交集团提供建造服务，有利于拓展公司拓展业绩范围，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及附属公司与中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连）交易（简称关联交易）。

一、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提供建造服务交易情况

经审计，2019 年度提供建造服务（又称提供项目承包服务）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 45.5 亿元，对公司当期经审计营业收入贡献率为 0.8%。

二、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提供建造服务交易上限预计情况

1. 已获得批准交易上限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2021 年度持续性项目承包服务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已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2020 年度提供建造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为 35 亿元。

2. 拟调整交易上限金额

根据 2020 年经营计划及公司业务需求，本年度提供建造服务交易需求将大幅增加，具体为：

中交集团的污水处理项目导致提供建造服务需求大幅增加。2020 年 3 月，中交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性投资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从事环境保护及水处理业务），将成为其控股股东。此项协同收购提升了中交集团污水处理业务能力，而中交集团希望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就有关污水处理项目为其提供建造服务。

中交集团的房地产项目及临时配套设施对提供建造服务有额外需求。中央政府近期逐步实行刺激政策，基建项目的投资越来越多。在上述背景下，作为央企的中交集团参与了更多 PPP 项目、房地产项目及其他政府建造项目。上述额

外需求超过了公司制定现有年度上限时的预期，并将导致中交集团应付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结算金额增加，从而进一步增加提供建造服务交易金额。

因此，公司拟申请将 2020 年提供建造服务关联交易上限由 35 亿元增至 160 亿元，增加 125 亿元。

经测算，调整后的关联交易金额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9%。

3. 提供建造服务主要交易内容

包括不限于：

(1) 为关联人可能承接的房地产开发、污水处理等项目提供建设、设计、咨询、管理等服务；

(2) 临时配套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管理及拆除。

4. 定价原则

中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就中国交建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建造服务应付的费用，应由订约双方根据以下因素并经公平磋商后协定：

(1) 参考现行市场价格；

(2) 综合考虑项目情况，如项目规模、建设周期、技术难度、风险因素等；

(3) 参考类似服务对独立第三方的报价，以评估上述 (1) 及 (2) 作出的服务报价是否公平合理。

5. 付款

付款条款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向中交集团提供项目承包服务的具体付款条款（包括付款时间及

方式) 将由订约方经参考市场上类似服务的付款条款及本集团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付款条款于彼等分别订立的各协议中约定。一般而言, 中交集团与本公司订立协议后, 将向本公司预先支付约 10% 至 30% 的合同金额。中交集团将按项目进度每月或每季向本公司支付余额。

6. 对公司的影响

中交集团于房地产开发及污水处理领域上已取得若干进展, 因而推动了对提供建造服务的需求。本公司向中交集团提供建造服务将有助于本公司于相关行业积累更多经验、提升业务表现及扩大业务规模, 从而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及促进本公司的业务发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为避免利益冲突,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议案十四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2019 年 6 月 18 日分别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41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并将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进行公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截至目前，本次发行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发行仍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同时考虑到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完成本次发行尚需一定时间，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执行董事、董事长刘起涛先生和/或执行董事、总裁宋海良先生和/或财务总监朱宏标先生）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延期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不变。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议案十五

关于控股股东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 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2017年11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议案》等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A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中交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安排享有优先配售权，有权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交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交集团有权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构成关联（连）交易（简称关联交易）。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交集团有权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须由公司独立股东进行批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2018 年 11 月 20 日、2019 年 6 月 18 日分别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经独立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该项议案所涉事项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鉴于该议案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要进行延期，故建议延长该议案有效期 12 个月，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计。

公司须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中交集团有权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表独立意见，并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此外，公司需就中交集团有权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成立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依据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的专业建议，就上述交易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为避免利益冲突，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议案十六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和香港联合交易所（H股）两地上市公司，目前现行有效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系2017年修订并经公司2017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因《公司章程》制订依据的若干法律法规出现修订情况，部分条款不再适用，现提请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一、本次修订的主要依据

（一）《公司法》的修订

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根据最新上市公司的实践及市场需求，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条款进行了修订。

（二）A股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则

2018年至今，中国证监会先后修订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29号（简称“《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简称“《章程指引》”），根据《公

司法》的最新修订以及资本市场相关规定和实践的发展变化，对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三）H 股相关规则

2019 年 10 月 17 日，国务院做出《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简称“《批复》”），正式同意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公司法》的规定，不再适用 1994 年颁布的《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60 号，简称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其中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需要提前四十五日发出会议通知的要求。

二、本次修订的必要性

目前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 2017 年修订，至今已经经过两年的时间。2018 年《公司法》的修订，完善了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制度，扩大了公司可以回购股份的情形，同时为就特定情形下可以采取简便程序提供了依据。

期间中国资本市场发展迅速，随着注册制的进一步推行以及互通互联市场的进一步发展，监管规则亦在相应的进行调整。《治理准则》和《章程指引》亦相应修改了其中关于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条款。《公司章程》相应修改该部分内容，有利于公司在必要时整体发挥股份回购制度的作用，为公司资本市场操作提供更多的灵活性。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按照《特别规定》的要求，规定召开股东大会需要提前四十五天发出通知，使公司重大事项审议所需的时间较长，在实践中给公司股东大会层面的决策效率带来一定负面影响。《批复》的出台取消了关于境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需要提前四十五天通知的要求，公司可以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提前二十天、临时股东大会提前十五天发出会议通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

三、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建议修订的条款见《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附件)。修订主要内容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根据《公司法》、《治理准则》和《章程指引》的规定，调整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条款，具体见附件中第2项至第5项；第二部分为根据《批复》的规定，修改公司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相关内容，具体见附件中第6项及第9项至第11项。除此之外，公司亦根据相应规则对《公司章程》进行了进一步完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条款
1.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其中，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百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其中，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百元。
2.	第三十二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u>奖励给本公司职工</u>；</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公司可根据本章程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回购注销本公司的优先股股份；公司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应当回购注销相应优先股股份。</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u>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u>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p> <p>（六）<u>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公司可根据本章程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回购注销本公司的优先股股份；公司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应当回购注销相应优先股股份。</p>
3.	第三十三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条款
		<p>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p>
4.	第三十四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收购公司普通股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u> 公司依照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普通股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u>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普通股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u> 公司按本条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u>（一）项、第（二）项</u>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u>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u> 公司依照第三十二条第（三）项、<u>第（五）项、第（六）项</u>的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u>百分之十，并应当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 公司按本条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p>
5.	第三十七条	<p>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p>	<p>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u>股份</u>，应当</p>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条款
		的 <u>普通股股份</u>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遵守下列规定：
6.	第四十八条	<p>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本条不适用于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增加资本时所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的分配股利基准日前不得进行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7.	第六十二条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u>其关联关系</u>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u>其关联（连）关系</u>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8.	第六十五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p>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条款
		<p>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担保；</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p> <p>上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担保；</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提供的担保；</p> <p>（八）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p> <p>上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9.	第七十九条	<p><u>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向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u></p> <p>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以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允许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递、电子邮件、传真、公告、在公司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等）发出。如以邮递方式发出，则收件人地</p>	<p><u>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足二十个营业日前向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足十个营业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向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u></p> <p><u>上述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u></p> <p>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以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允许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递、电子邮件、传真、公告、在公司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等）发出。如以邮递方式发出，</p>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条款
		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则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10.	第八十条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11.	第一百三十四条	<p>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u>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u>，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p>	<p>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u>应当参照本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u>，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条款
		<p>类别股东会议。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12.	第一百三十七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日前发给公司。 股东大会在遵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日前发给公司。 股东大会在遵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p>
13.	第一百五十五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p>	<p>“原（十四）条不适用，删除。”</p>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条款
		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14.	第一百六十二条	<p>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八）对全资子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等人选提出建议，报董事会批准</p>	“原（八）条不适用，删除。”
15.	第一百八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6.	第三百〇四条	<p>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新增加内容</p>	<p>本章程所称“关联（连）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本章程所称“关联（连）方”，是指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的关联（连）法人和关联（连）自然人。</p> <p>本章程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本章程所称“元”，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指人民币元。</p>

议案十七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以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2.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3.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附件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	<p>新增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的持股数计算）；</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五）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计算本条第（三）项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2.	<p>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p>	<p>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述规定：</p> <p>（一）议案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监事会或者召集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登载股东大会通知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p>	<p>会的请求；</p> <p>(二)会议的地点应当为公司的住所地。</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3.	<p>第二十条 股东要求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 合计持有在拟举行的会议上拥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并列示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经审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尽快召集类别股东会议；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书面通知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二)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 30 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p> <p>股东依据前款规定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p>	<p>第二十一条 股东要求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 合计持有在拟举行的会议上拥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并列示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经审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尽快召集类别股东会议；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书面通知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二)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 30 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p> <p>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p>
4.	<p>——</p>	<p>新增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5.	<p>第二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6.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向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p> <p>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以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允许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递、电子邮件、传真、公告、在公司及/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等）发出。如以邮递方式发出，则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足二十个营业日前向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足十个营业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向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p> <p>上述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p> <p>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以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允许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递、电子邮件、传真、公告、在公司及/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等）发出。如以邮递方式发出，则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p>
7.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p>	<p>第二十六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有权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8.	<p>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类别，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p>	<p>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书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做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做出认真的解释；</p> <p>（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全文；</p> <p>（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类别，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体内容，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者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九）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者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9.	<p>第二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三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的，还应在公告中明示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就前述事项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p>
10.	<p>第三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第三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1.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除有正当理由外,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12.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p>
13.	<p>第四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p>	<p>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除外。</p>
14.	<p>第四十四条 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各类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会议主席应当确保在股东大会开始时解释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详细程序,然后回答股东有关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任何提问。</p>	<p>第四十七条 会议主席报告完毕后开始宣读议案或委托他人宣读议案,并在必要时按照以下要求对议案作出说明:</p> <p>(一) 提案人为董事会的,由董事长或董事长委托的其他人士作议案说明;</p> <p>(二) 提案人为其他提案人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东代理人作议案说明。</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大会发言包括书面发言和口头发言。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经过股东大会主席许可,并按提出发言要求的先后顺序(同时提出的则按股东或股东代理</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人所持股权数或代理股权数的多少顺序)先后发言。</p> <p>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股东发言时间的长短和次数由会议主席根据具体情况确定。</p> <p>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股东大会应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审议时间。会议主席应口头征询与会股东是否审议完毕,如与会股东没有异议,视为审议完毕。</p>
15.	<p>第四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条的规定,享有相应的表决权。</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其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的限制。</p> <p>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须放弃表决或者被限制只可投赞成票或者只可</p>	<p>第五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为准;</p> <p>(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p> <p>(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p> <p>(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投反对票时，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者限制的由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所作的表决均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p>	<p>（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p>
16.	——	<p>新增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p>
17.	<p>第四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当计为“弃权”。</p>	<p>第五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当计为“弃权”。</p> <p>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p>
18.	——	<p>新增第五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9.	——	新增第六十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20.	——	新增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21.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二）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内地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议案的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22.	<p>第五十八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以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回购普通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六十八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以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回购普通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次日公告该决议。</p>
23.	——	<p>新增第五节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p> <p>第七十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p> <p>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p> <p>第七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七十四条至第七十八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p> <p>由于境内外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变化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依法做出的决定导致类别股东权利的变更或者废除的，不需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p> <p>第七十二条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所指公司内资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行为，不应被视为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p> <p>第七十三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p> <p>（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p> <p>（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p> <p>（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p> <p>（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p> <p>（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p> <p>（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p> <p>（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p> <p>（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p> <p>（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p> <p>（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p> <p>（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p> <p>（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节所规定的条款。</p> <p>第七十四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七十三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p> <p>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p> <p>（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公司章程第三百 0 四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p> <p>（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p> <p>（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p> <p>第七十五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根据第七十四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做出。</p> <p>修订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召开的各该类别股份股东会议（续会除外）的法定人数，须为该类别已发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第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参照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七条 如采取发送会议通知方式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则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p> <p>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p> <p>第七十八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p> <p>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p> <p>（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p> <p>（三）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的。</p>
24.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未将股东提案列入股东年会会议</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注明出席会议的各类股东（或者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所持各类股份总数（含代理）及占公司各类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未将股东提案列入股东年会会议议程的，</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议程的，应当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或者大会主席在股东年会上的说明与股东年会决议一并公告。</p> <p>会议议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p> <p>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在规定的报刊上刊登。</p>	<p>应当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或者大会主席在股东年会上的说明与股东年会决议一并公告。</p> <p>会议议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p> <p>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在规定的报刊上刊登。</p>

附件 2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新增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办事机构		
1.	——	第四条 董事会由七名至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二名，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当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
2.	——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3.	第三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六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 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 ，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新增 第三章 董事会职权		
4.	——	新增第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融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公司子公司改制、分立、重组、解散方案;</p> <p>(十一) 决定公司员工的收入分配方案;</p> <p>(十二)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p> <p>(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 根据总裁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四)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 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 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p> <p>(十六)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八)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九)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做出前款决议事项, 除第(六)、(七)、(十六)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 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上市地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有其他明确要求的除外。</p> <p>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 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董事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 董事会可以授权公司总裁及管理层决定。</p> <p>董事会对总裁及管理层的授权, 如所授</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如属于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p> <p>董事会做出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p>
5.	——	<p>新增第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p> <p>（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p> <p>（四）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p> <p>（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p> <p>（六）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p> <p>（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p> <p>（八）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p>
6.	——	<p>新增第九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p> <p>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p> <p>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p>
7.	——	<p>新增第十条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p>
第四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8.	<p>第五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p>	<p>第十一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p> <p>（注：以下名称修改不赘述）</p>
9.	<p>第七条 专门委员会由公司董事组成，成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一）战略委员会</p> <p>战略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担任主席，其主要职责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 2.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对公司重大业务重组、对外收购、兼并及资产出让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对公司拓展新型市场、新型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 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融资、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 	<p>第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由公司董事组成，成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第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担任主席，其主要职责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 （二）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重大业务重组、对外收购、兼并及资产出让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拓展新型市场、新型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融资、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并提出建议；</p> <p>6. 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7. 指导、监督董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p> <p>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二）审计委员会</p> <p>审计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主席由董事长提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主席须具备会计或者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p> <p>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p> <p>（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p> <p>（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p> <p>（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p> <p>（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p> <p>（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p> <p>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p> <p>（1）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p> <p>（2）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p> <p>（3）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p>	<p>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七）指导和监督董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五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主席由董事长提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主席须具备会计或者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全体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主要职责是：</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p> <p>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p> <p>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p> <p>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p> <p>4.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p> <p>5.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p> <p>（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p> <p>1.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p> <p>2.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p> <p>3. 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p> <p>4. 指导及监察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p> <p>5. 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p> <p>6. 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p> <p>（4）指导及监察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p> <p>（5）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p> <p>（6）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p> <p>3.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1）审阅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p> <p>（2）审阅并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及账目，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p> <p>（3）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p> <p>（4）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p> <p>（5）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p> <p>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查并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制度、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包括：</p> <p>（1）审阅、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p> <p>（2）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p>	<p>（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1. 审阅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p> <p>2. 审阅并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及账目，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p> <p>3. 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p> <p>4.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p> <p>5.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p> <p>（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查并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制度、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包括：</p> <p>1. 审阅、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p> <p>2. 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控制和日常管理，包括确认公司关联人的名单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以及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4. 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p> <p>5. 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p> <p>6. 如公司设有内部审计职能，须确保内部和外聘审计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审阅</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告；</p> <p>(3) 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p> <p>(4) 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p> <p>(5) 如公司设有内部审计职能，须确保内部和外聘审计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审阅及监察其成效；</p> <p>(6) 审查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者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核委员会应当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及</p> <p>(7) 就本条所载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p> <p>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1) 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2)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p> <p>(3) 担任公司及与外聘审计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督两者之间的关系。</p> <p>6.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须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p>	<p>及监察其成效；</p> <p>7. 审查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者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应当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及</p> <p>8. 就本条所载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p> <p>(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包括：</p> <p>1. 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2.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p> <p>3. 担任公司及与外聘审计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督两者之间的关系。</p> <p>(六)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的《企业管治守则》应有的职责权限。</p> <p>(七)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须对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p> <p>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主席由董事长提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p> <p>(一) 研究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 制定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因丧失或者终止职务或者委任的赔偿），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委员会应当考虑的因素包括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须付出的时间及董事职责、公司内其它职位的雇用条件及是</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担任的成员。</p> <p>(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主席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 制定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因丧失或者终止职务或者委任的赔偿），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委员会应当考虑的因素包括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须付出的时间及董事职责、公司内其它职位的雇用条件及是否应当该按业绩表现确定薪酬等； 3. 参照董事会不时通过的公司目标，审阅及批准以业绩表现为基础的薪酬； 4. 审阅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因与丧失或者终止职务或者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约条款制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制定，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造成过重负担； 5. 审阅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者罢免有关董事 	<p>否应当该按业绩表现确定薪酬等；</p> <p>(三)参照董事会不时通过的公司目标，审阅及批准以业绩表现为基础的薪酬；</p> <p>(四) 审阅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因与丧失或者终止职务或者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约条款制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制定，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造成过重负担；</p> <p>(五) 审阅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者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按有关合约条款制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制定，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p> <p>(六) 确保任何董事或者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对其自己薪酬的制定；</p> <p>(七) 若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要求，某一董事服务合约须取得股东批准，薪酬委员会须向股东建议如何进行表决；</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成员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订立涉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并于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其政策或者摘要； (二) 至少每年审查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三) 研究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 对董事候选人、总裁人选和董事会秘书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 审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按有关合约条款制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制定,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p> <p>6. 确保任何董事或者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对其自己薪酬的制定;</p> <p>7. 若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要求,某一董事服务合约须取得股东批准,薪酬委员会须向股东建议如何进行表决;</p> <p>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四) 提名委员会</p> <p>提名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成员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p> <p>1. 订立涉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并于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其政策或者摘要;</p> <p>2. 研究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3. 对董事候选人、总裁人选和董事会秘书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4. 对董事长提出的董事会秘书人选及总裁提出的副总裁、财务总监等人选进行考察,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p> <p>5. 对全资子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等人选提出建议,报董事会批准;</p> <p>6. 在国内外人才市场以及公司内部搜寻待聘职务人选;</p>	<p>(六) 就董事委任或者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总裁)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七) 对董事长提出的董事会秘书人选及总裁提出的副总裁、财务总监等人选进行考察,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p> <p>(八) 在国内外人才市场以及公司内部搜寻待聘职务人选;</p> <p>(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		
10.	<p>第十八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会议的召开方式；</p> <p>（四）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九）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二十八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发出通知的日期、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11.	<p>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股东大会、监管部门报告。</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股东大会、监管部门报告。</p> <p>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及纪委机构负责人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12.	<p>第二十一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p> <p>(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p> <p>(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p> <p>(三)代理事项和有效期限;</p> <p>(四)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p> <p>(五)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六)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p>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p> <p>(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p> <p>(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p> <p>(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第五章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决议		
13.	<p>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一)股票上市地交易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p>	<p>第四十五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一)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
第六章 附则		
14.	——	新增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15.	——	新增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 3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五条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另行制订工作细则。	删除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办事机构		
2.	第六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3.	---	新增第七条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新增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4.	---	<p>新增第十一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或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有疑问的，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p> <p>（十）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5.	——	<p>新增第十二条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权时，针对发现问题可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予以纠正；</p> <p>（二）请公司审计、监察部门进行核实；</p> <p>（三）委托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进行核实取证；</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五）向国家有关监督机构、司法机关报告或者提出申诉；</p> <p>（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第四章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6.	<p>第二节 定期会议的提案</p> <p>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七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p>	<p>第十五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的决策。</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7.	<p>第十七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七）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二十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八）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8.	——	<p>新增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p> <p>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p>
9.	——	<p>新增第二十四条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委托书应当载明：</p> <p>（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p> <p>（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p> <p>（三）代理事项和有效期限；</p> <p>（四）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p> <p>（五）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六）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委托其他监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p> <p>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10.	——	<p>新增第二十五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11.	——	<p>新增第二十六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监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监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有关监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p> <p>（二）一名监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监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监事委托的监事代为出席。</p>
12.	——	<p>新增第二十九条 除征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一致同意外，监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13.	——	<p>新增第三十条 监事接受其他监事委托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监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14.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当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之二监事表决通过。
第五章 附则		
15.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16.	第三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删除